|  |
| --- |
| **洽辦詢問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附資料表** |
| 受詢問人姓名 |  | 受詢問人身分證字號 |  | 受詢問人所在機關 |  |
| 詢問機關單位 |   | 詢問日期 |  年 月 日 | 預計時間 | □上午□下午 時 分 |
| 第一部分：詢問羈押被告時，須經羈押案件之承辦法官、檢察官或其代理人同意；□受詢問人非羈押被告免填 |
| 羈押案件繫屬檢察署或法院 |  | 羈押案件之承辦股別 |  | 說明：詢問羈押被告，偵查中由檢察官；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批核。 |
| 法官或檢察官批示意見 | □准予詢問□其他批示： | 核章 |  |
| 第二部分：申請詢問人員及攜帶設備  |
|  | 詢問人職稱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攜帶設備種類及數量 |
| 1 |  |  |  | □電腦ˍˍˍˍ台 □相機ˍˍˍˍ台□攝影機ˍˍˍ台□錄音設備ˍˍ台□記憶卡ˍˍˍ片□行動硬碟ˍˍ台 | □其他：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其他須矯正機關協助事項： |

備註：

1. 司法警察(官)洽辦詢問矯正機關收容人，應**備函**檢附**本表**，經矯正機關首長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2. 如有詢問2位以上收容人時，請分別填寫本表。
3. 當日詢問人員務必攜帶相關證件(如機關服務證)，以供查驗。